

# 輔仁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辦法

經 90.09.13.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92.04.10.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使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，符合公平、正義、高效率之原則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：本基金來源係依教育部規定，按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應有比例之金額做為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」。
- 第三條：本基金設執行委員會，其職掌如下：
- (一)訂定、審議或修改由本基金撥付之各項獎助學金辦法或相關規定事宜。
  - (二)委請專人或組成工作小組，審核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與核發事宜。
  - (三)監督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宜。
  - (四)其他與本基金設立目的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~十三人，由行政副校長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；因職務關係而聘任者，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之。
- (一) 行政副校長
  - (二) 學務長
  - (三) 招生中心主任
  - (四) 總務長
  - (五) 院長代表三人
  - (六) 三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
  - (七) 教師代表二人
  - (八) 進修部主任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第七條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